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  
聯絡人：專員 鄭家瑋  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12  
傳真電話：(02) 23892403  
電子信箱：anser65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移字第112091340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  
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  
及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12月28日以台內移  
字第11209134051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  
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[https://gazette.nat.gov.  
tw/egFront]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)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(除行政院外)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(除本部外)、各直轄市及縣  
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移民署(秘書室、入出國事務組)

